

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勞職授字第1120202548號

主 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」、「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」及「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、第28條。